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德明_____

施天涛_____

钱大群_____

2019年10月29日